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除稅後未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三千一百一十二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則為綜合虧損五千八百七十五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盈利為二千二百七十四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則為六千一百三十一萬港元。此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作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包括在派發給股東之中期報告中。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6,797	41,409
財務收入	4	3,567	38,795
其他收入	5	663	259
員工薪酬		(6,240)	(6,883)
折舊		(1,704)	(1,701)
其他營運支出		<u>(10,340)</u>	<u>(10,570)</u>
營業盈利	3 及 6	22,743	61,309
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7	44,463	(63,76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盈利		(16)	70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u>(29,037)</u>	<u>(47,176)</u>
除稅前之盈利/(虧損)		38,153	(49,559)
所得稅	8	<u>(7,032)</u>	<u>(9,189)</u>
除稅後股東應佔之盈利/(虧損)		<u>31,121</u>	<u>(58,748)</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9	<u>HK\$0.69</u>	<u>(HK\$1.30)</u>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刊載於附註 13 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盈利/(虧損)	<u>31,121</u>	<u>(58,748)</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u>(26,622)</u>	<u>121,261</u>
	<u>(26,622)</u>	<u>121,261</u>
本期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4,499</u>	<u>62,5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578,702	2,624,589
合營企業投資		2,808,740	2,817,277
聯營公司投資	10	1,129,945	187,981
其他投資		14,338	15,983
		<u>6,531,725</u>	<u>5,645,83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	11	3,383	4,529
銀行存款		1,502,398	2,412,418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32,380	117,119
		<u>1,638,161</u>	<u>2,534,0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7,257	39,836
當期應付稅項		7,763	8,750
應付股息		81,555	-
		<u>126,575</u>	<u>48,5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1,586</u>	<u>2,485,4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43,311</u>	<u>8,131,3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0,115	47,466
資產淨值		<u>7,993,196</u>	<u>8,083,84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乙)	92,537	92,537
其他儲備		7,900,659	7,991,307
總權益		<u>7,993,196</u>	<u>8,083,84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惟摘錄自該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度週年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轉變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對中期財務報告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準則及詮釋。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二一年度週年財務報表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1.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包括在派發給股東之中期報告中。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以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而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其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租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u>36,797</u>	<u>41,409</u>

3. 分部資料

集團按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來管理其業務。管理層確認用作計量表現及分配資源而應列報的經營分部與以往並無分別。應列報的經營分部為物業發展及投資與及財資管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包含與發展、興建、銷售及推銷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的銷售物業及與投資物業的租賃有關的活動。現時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包括商場、寫字樓及住宅，位於香港及倫敦。

財資管理分部包括管理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金融資產及其他財務運作等活動。

管理層主要按每一分部之營業盈利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直接屬於每個分部的全部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共同的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屬於及由每個分部管理的全部負債，惟界定利益責任、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遞延稅項及其他共同的負債除外。

(甲)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財資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6,797	-	-	36,797
財務收入	-	3,567	-	3,567
其他收入	-	-	663	663
總收入	<u>36,797</u>	<u>3,567</u>	<u>663</u>	<u>41,027</u>
分部業績	33,274	3,567		36,841
未分配支出				(14,098)
營業盈利				<u>22,743</u>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44,463	-		44,46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		(16)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29,037)	-		<u>(29,037)</u>
除稅前之盈利				<u><u>38,153</u></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財資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6,421,214	1,649,689	98,983	8,169,886
(其中包括合營企業 及聯營公司投資)	3,938,685			3,938,685
分部負債	19,826	-	156,864	176,690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財資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1,409	-	-	41,409
財務收入	-	38,795	-	38,795
其他收入	-	-	259	259
總收入	<u>41,409</u>	<u>38,795</u>	<u>259</u>	<u>80,463</u>
分部業績	38,697	38,795		77,492
未分配支出				(16,183)
營業盈利				<u>61,309</u>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63,762)	-		(63,76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0	-		70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47,176)	-		<u>(47,176)</u>
除稅前之虧損				<u>(49,559)</u>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財資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532,201	2,546,558	101,137	8,179,896
(其中包括合營企業 及聯營公司投資)	3,005,258			3,005,258
分部負債	19,980	-	76,072	96,052

(乙) 地域資料

經營地域	集團營業額		營業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香港	20,213	25,936	6,670	46,179
英國	16,584	15,473	16,073	15,130
	<u>36,797</u>	<u>41,409</u>	<u>22,743</u>	<u>61,309</u>

此外，期內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營業額為港幣 50,990,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44,057,000 元)。

4.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69	7,763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232	197
兌滙收益	3,111	29,665
其他投資公平價值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1,645)	1,170
	<u>3,567</u>	<u>38,795</u>

註：兌滙收益原因主要與本集團持有美元存款(二零二零年：英鎊存款)而引起之未實現收益有關。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管理費	248	248
其他	415	11
	<u>663</u>	<u>259</u>

6. 營業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營業盈利之計算已扣除：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48	5,239
物業支出	3,089	1,982
	<u>3,089</u>	<u>1,982</u>

7. 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營業盈利	33,348	29,494
應佔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損)	16,580	(86,615)
應佔稅項	(5,465)	(6,641)
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u>44,463</u>	<u>(63,762)</u>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稅項	<u>1,532</u>	<u>2,574</u>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稅項	2,852	2,867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少撥	-	69
	<u>2,852</u>	<u>2,93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2,648</u>	<u>3,679</u>
	<u>7,032</u>	<u>9,189</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利得稅兩級制提撥。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之法團之首港幣二百萬元應評稅利潤會按 8.25% 計稅，超過港幣二百萬元後之利潤則按 16.5% 計稅。集團其他列為非合資格之法團，其全部應評稅利潤會繼續按 16.5% 計稅（二零二零年：16.5%）。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款則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支出為港幣 5,465,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6,641,000 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項下。

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乃按照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31,121,000 元 (二零二零年：虧損港幣 58,748,000 元)，及在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5,308,056 股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45,308,056 股) 計算。

10.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佔負債淨值	(307)	(292)
向一家聯營公司借款	<u>1,130,252</u>	<u>188,273</u>
	<u><u>1,129,945</u></u>	<u><u>187,981</u></u>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主要因為增加向一家聯營公司借款以支付前柴灣巴士廠合資發展項目補地價之款項。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包括應收貨款，其按發票日期以作區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386	525
一至三個月	-	54
超過三個月	-	-
應收貨款總額	<u>386</u>	<u>579</u>
按金、預付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u>2,997</u>	<u>3,950</u>
	<u><u>3,383</u></u>	<u><u>4,529</u></u>

本集團設有一套既定的信貸政策。

於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中，其中港幣 1,257,000 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721,000 元) 預計於一年後始能收回。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貨款，其按發票日期以作區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1	418
一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201	201
應付貨款總額	212	619
其他應付款項	37,045	39,217
	<u>37,257</u>	<u>39,836</u>

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中，其中港幣 9,410,000 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8,198,000 元）預計於一年後始須繳付。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

(甲) 股息

(i) 屬於中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十仙 (二零二零年：十仙)	4,531	4,531
中期結算後與中期股息同時宣佈之特別股息每股一元 (二零二零年：一元)	45,308	45,308
	<u>49,839</u>	<u>49,839</u>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甲) 股息(續)

(ii) 於中期中宣佈及已獲通過付予本公司股東之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就過往年度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三十仙（二零二零年：三十仙）	13,592	13,592
就過往年度獲通過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十仙 （二零二零年：十仙）	4,531	4,531
就過往年度與末期股息同時獲通過派發之特別股息 每股一元七角（二零二零年：八元）	77,024	362,464
	<u>95,147</u>	<u>380,587</u>

(乙)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港幣千元	股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45,308,056</u>	<u>92,537</u>	<u>45,308,056</u>	<u>92,537</u>

派發股息

董事局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董事局同時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兩項股息合共每股港幣一元一角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寄發予各股東。

公司之股息政策是派發定期之股息。在制定公司之股息政策時，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會考慮定期派發股息及保留充足現金儲備再投資獲利之間的平衡，希望為股東增值，將來派發更高股息。

董事局基本上會根據當年之除稅後經常性收入(即租金及財務收入)之盈利決定派息水平。如有其他方面之盈利如出售投資物業或發展物業之盈利，董事局會在考慮再投資之機會後派發一次性之特別股息。投資物業重估盈餘為非現金收益，乃未實現之盈利，不能用以派發股息。

董事局會繼續小心對公司的派息政策作出檢討及以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股票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始可獲分派本年度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計入集團投資物業重新估值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後之除稅後未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港幣三千一百一十二萬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五千八百七十五萬元；虧轉盈之主要原因為集團投資物業本期間錄得重估虧損幅度收窄及合營企業持有之投資物業於本期間錄得重估盈餘，而去年則為重估虧損。同期未計入集團投資物業重新估值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前，未經審核之營業盈利為港幣二千二百七十四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六千一百三十一萬元；下跌之主要原因為英鎊存款之兌滙收益減少及因利率下跌及支付柴灣項目補地價後定期存款減少而引致利息收入亦減少。

集團之主要物業發展及投資開列如下：-

柴灣，柴灣道391號柴灣內地段178號（「新地段」）

Joyful Sincere Limited 為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為本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 20% 及 80% 股權之合營公司。本公司乃經其全資附屬公司 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 間接持有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而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則經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ght Faith Limited 間接持有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Joyful Sincere Limited 已由本公司購入柴灣內地段 88 號（「舊地段」），並會將此地段重新發展為綜合商住項目。該柴灣發展項目將發展為一住宅及商業項目，由三座住宅大樓組成，並有零售空間及一個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該項目之總建築面積（包括住宅及零售）約 64,500 平方米。

該舊地段之業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轉讓予 Joyful Sincere Limited。

規劃署署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代表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修訂舊地段現行規劃許可的申請，以允許在已批之總建築面積條件下增加重建的住宅單位數量，並增加典型樓層的天花高度，以及提高整體效率的設計改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政府與 Joyful Sincere Limited 簽訂了第 20390 號換地條件，將舊地段交還給政府，以換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五十年的新地段之業權，但須繳付地價 4,540,210,000 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之份額為 908,042,000 港元。圍板工程、拆卸工程及工地勘測工程之工作已完成。土地淨化工程及相關工程與及地基工程亦正在進行。

根據目前的市況及香港住宅市場的前景，本公司認為，雖然這將是本集團的一項重大投資，但股東會在未來從出售此發展項目的單位中獲利。

香港仔黃竹坑香港仔內地段 461 號(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South Island Place 乃一幢二十八層高之現代甲級寫字樓，總建築面積為35,535平方米。此物業由本公司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Hareton Limited 持有，而Hareton Limited 則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ber Sky Ventures Limited 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eartwell Limited 分別持有百份之五十之權益。

現時，約88%之樓面面積已租出。

英國倫敦物業

Albany House 及 Scorpio House 為本集團在英國倫敦中心區持有永久業權之商業物業，於期內全部租出。

未來展望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全球經濟受到冠狀病毒大流行的嚴重影響。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香港受到主要由Omicron變體引發的第五波本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近日來本地病例數量急升，政府收緊社交隔離措施，與及計劃恢復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免檢疫通關的計劃再度推遲，對本港經濟短期有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冠狀病毒大流行引起的不確定性持續，香港政府和本地金融分析師曾預測本地經濟將在二零二二年會實現增長，但以現時情況來說，該等預測之誤差範圍極大。香港財政司司長本年一月發表的一篇文章，指出香港經濟二零二一年度的增長擺脫明顯衰退後會達到6.4%，預計二零二二年度將繼續增長，惟增長的廣度、深度和速度將受到Omicron病毒、通貨膨脹和地緣政治問題的影響。即使考慮到這樣的反彈，香港在二零二二年底的本地生產總值很可能仍低於病毒大流行前的水平。通脹導致利率上升的威脅已開始在美國和歐洲出現，而中國大陸近期下調基準利率，但港元與美元掛鈎意味著香港按揭利率有更大的機會上升而非下降。

宏觀經濟因素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資本價值造成不確定性，第五波本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有跡象顯示本地物業市場已開始企穩。在寫字樓市場，租金下降情況已經放緩，但零售市場的復甦仍取決於病毒大流行和重新開放邊境的改善情況。由於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足流動資金且無外債，因此能夠經受住當前經濟放緩的影響，整體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佔20%股權的柴灣前中巴巴士廠地段的重建工作目前正按部就班進行，地基工程正進行中。董事局相信該重建項目日後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利潤。

本地之物業市場展望方面，董事會謹慎地考慮任何新的投資機會，並同時探索其他方式為股東增值。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按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0 條及第 13.22 條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聯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以下之貸款：

聯屬公司	集團 應佔權益	未使用 貸款融資 額度 港幣千元	本集團按 貸款融資 已作出之 貸款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作出之 其他貸款 金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作出之 財務資助 總額 港幣千元
Hareton Limited	50%	755,650	1,044,350	205,407	2,005,407
Joyful Sincere Limited	20%	827,748	1,130,252	-	1,958,000

以上所述之財務資助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除對 Joyful Sincere Limited 作出之財務資助例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署之融資協議，對 Joyful Sincere Limited 作出之財務資助其中若干部份，會按年息 4.5% 收取利息，其前提為 Joyful Sincere Limited 須已支付所有發展成本及已清還其他負債並有餘款，但如餘款不足以支付全部利息，利息則以餘款之數為限。

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如下(其中股東貸款共港幣 8,150,774,000 元未包括在內)：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4,775,107
流動資產	5,793,279
流動負債	(68,341)
	<u>5,724,938</u>
非流動負債	(38,779)
	<u>10,461,26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述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為港幣 3,535,389,000 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2,624,274,000 元）。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守則」）之規定。

- (i) 守則第 A5.1 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概因此類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乃由董事局擔任。主席及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局的組成。董事局負責向股東建議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足夠的董事個人履歷資料，讓股東掌握全面資訊對重選作出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董事填補臨時空缺。(註)
 - (ii) 守則第 C2.5 條規定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鑑於本集團之架構及規模，董事局認為現時並無需要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 (註): 守則第 A5.1 條已升級至上市規則第 3.27A 條，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由董事局主席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主席
顏亨利醫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亨利醫生、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陳智文*、周明德醫生*及Michael John MOIR。

*獨立非執行董事